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市士商路 189 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頁次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1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五、 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3
六、 選舉事項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4
(二) 補選董事案.....	5
七、 其他議案和臨時動議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八、 散會	

附件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17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損益表】.....	18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20
五、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資料.....	22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4

五、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35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5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75,130 仟元，稅後淨利 145,64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7 元。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說明：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依據金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檢查表要求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訂「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三、九十六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0 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 6.88%員工分紅增資發行新股，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56,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15,686,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股票股利 0.3 元及現金股利 1.5 元。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求，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281,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019,000 元，合計 29,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9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二、新股分配辦法：

1、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每持有一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30 股，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部分，依分紅配股辦法由員工分配。

三、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改採提名制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本公司擬上櫃轉上市為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原三席獨立董事辭任，缺額三席獨立董事擬於股東會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選出。任期自股東會當日起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姓名：郭蕙玉

學歷：南加州大學(USC)企業管理碩士，主修財務與會計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碩士，主修認知心理學

經歷：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103,337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馮震宇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合聘教授

國科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法規會委員

持有股數：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三)

姓名：林祖嘉

學歷：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持有股數：0 股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黃英哲董事(截至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辭任時尚有 14,112 股)，因長駐大陸關係，請辭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今年股東會時補選，補選之董事補足原屆任期。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政府固定投資，每年持續降低，與八年前相比，政府的每年度公共支出規模縮小了兩成，減少金額超過 1 仟億元，也影響到購買資訊設備的預算。再加上企業在資訊系統投資也相當保守，因此九成以上的業者在 96 年的營收均呈現衰退現象。但銀行、壽險等金融服務業持續整合或購併，創造出資訊與通訊產品不少的商機。微軟公司 95 年推出 Vista 新作業系統，96 年企業並未有明顯的換機潮出現，預估 97 年企業的換機潮，將可以帶動 PC 市場較大的商機。希望資訊服務業的市場也能夠逐漸復甦。

一、9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75,13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00,000	3,375,130	102.27
營業成本	2,440,400	2,548,096	104.41
營業毛利	859,600	827,034	96.21
營業費用	649,600	650,782	100.18
營業利益	210,000	176,252	83.93
稅前純益	231,000	193,324	83.6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75,130 仟元，較 95 年度增加 1.96 億元，主要因商用電腦及工作站銷售增加，96 年度較 95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538 萬元，金額增加項目：試驗材料費 207 萬，薪工資 1,243 萬，技術顧問費 470 萬等，金額減少項目：電力費 166 萬，修繕費 236 萬，顧客服務費 231 萬，折舊費 136 萬，保險費 110 萬，廣告費 137 萬，事務費 415 萬等。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96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 億 620 萬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財產盤點管理系統	11	動物醫院門診管理系統
2	醫療資訊 PKI 整合管理系統	12	動物醫院住院管理系統
3	M-care 生理監測管理系統	13	衛生所醫療資訊分析系統
4	診間叫號整合管理系統	14	租賃服務系統
5	孕婦 B 肝產檢通報系統	15	CVA 整合性照護個案管理系統
6	多院區網路掛號系統	16	居家式照護服務系統
7	醫療組合病例(DRG)管理系統第二期	17	活動外撥系統 Flow Builder 研發案
8	衛星影像終端處理系統		
9	校園 e 化整合資訊管理系統	18	高溫型酒精燃料電池發電機技術開發計畫
10	藥局 RFID 應用系統		

二、9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九十七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深入瞭解不同行業別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資訊與通信軟硬體系統平台與整合解決方案。
2.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進行遠距行動醫療與健康照護平台之研發，同時結合大同集團之資源，努力爭取此一未來成長快速之市場。

3. 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提供客戶最即時與滿意的服務，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產品重購率。
4. 加強軟體工程及組織流程管理，特別是需求管理，整合專案管理與風險管理，在承接專案前審慎評估，同時積極培訓專案管理人才。
5. 投資在銷售與服務價值鏈上能夠互補的策略聯盟公司，可以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啟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陳志偉



歐添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由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請求議事事務單位另行補足；若經議事事務單位補充資料後，董事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議事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請求議事單位另行補足；若經議事單位補充資料後，董事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刪除延後時間之限制，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前二項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修正表決時應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避免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明定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已出席但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應迴避之董事，在相關議案審議前，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考量有利有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案情進行瞭解，惟仍應迴避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居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居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部分文字。
------	---	--	-----------------------------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部分文字並明定獨立董事除親自出席外，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	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十條，修正適用日期。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9F,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楊智惠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大同世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五	\$120,000	7.43	\$60,000	4.59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51,835	3.21	2120	短期借款		487	0.03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43,530	2.70	2140	應付票據		403,687	25.03	250,631	19.17
1144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569,473	35.30	2150	應付帳款		25,011	1.55	12,459	0.95
1146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二及四	-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028	0.13	3,285	0.25
1150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1,220	0.70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76,427	4.74	81,216	6.2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258,387	16.02	2260	應付費用	五	60,712	3.76	11,810	0.9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764	0.17	2280	預收款項	五	18,182	1.13	8,667	0.66
126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442,434	27.4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06,534	43.80	428,068	32.74
1280	預付款項	二	26,249	1.63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12,957	0.80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5,900	0.36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六	22,140	1.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16,601	1.03	12,486	0.95
1481	基金及投資		1,446,889	89.69	2820	存入保證金		1,791	0.11	1,654	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92	1.14	14,140	1.08
	固定資產	二、四及五			2xxx	負債合計		724,926	44.94	442,208	33.82
1561	成本										
1551	辦公設備		110,761	6.87		股東權益					
1631	運輸設備		4,489	0.28		股本					
1681	租賃改良		47,441	2.9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	642,700	39.84	600,000	45.89
	雜項設備		97,436	6.04		保留盈餘	四				
15x9	成本合計		260,127	16.13		法定盈餘公積		103,110	6.39	85,310	6.53
15xx	減：累計折舊		(186,449)	(11.56)		特別盈餘公積		14,477	0.90	14,264	1.09
	固定資產淨額		73,678	4.57		未分配盈餘		146,669	9.09	180,177	13.78
173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782)	(1.16)	(14,477)	(1.11)
1750	特許權	二及四	2,571	0.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	888,174	55.06	865,274	66.18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165	0.07		股東權益合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907	0.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二及四	4,643	0.2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38	2.93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2,208	0.7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142	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28,302	1.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890	5.45							
	資產總計		\$1,613,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13,100	100.00	\$1,307,4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3,398,473	100.69	\$3,193,100	100.47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49)	(0.60)	(11,921)	(0.37)
4190	銷貨折讓		(3,194)	(0.09)	(3,038)	(0.1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75,130	100.00	3,178,1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五	(2,548,096)	(75.50)	(2,343,245)	(73.73)
5910	營業毛利		827,034	24.50	834,896	26.27
	營業費用	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585)	(16.13)	(531,493)	(16.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197)	(3.15)	(113,911)	(3.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782)	(19.28)	(645,404)	(20.31)
6900	營業淨利		176,252	5.22	189,492	5.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9	0.05	1,430	0.04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333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777	0.02	756	0.0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73	-	3,074	0.10
7480	什項收入	二	16,595	0.49	16,098	0.5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24	0.56	21,691	0.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535)	(0.05)	(733)	(0.02)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268)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14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2)	(0.06)	(733)	(0.0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324	5.72	210,450	6.6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47,679)	(1.41)	(32,444)	(1.02)
9600	本期淨利		\$145,645	4.31	\$178,006	5.60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				
	本期稅前淨利		\$3.01		\$3.27	
	所得稅費用		(0.74)		(0.50)	
	本期淨利		\$2.27		\$2.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74,680	\$66,528	\$14,264	\$ (2,177)	\$841,85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	-	18,7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8,620	-	-	-	(140,797)
員工紅利－股票		16,7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民國九十五年稅後淨利		-	-	-	-	(1,4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8,00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00,000	85,310	14,264	(12,300)	(12,30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四	-	17,800	-	(14,477)	865,27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30,000	-	-	-	(114,000)
員工紅利－股票		12,700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	(1,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45,6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42,700	\$103,110	\$14,477	(4,305)	(4,305)
				\$146,669	\$ (18,782)	\$888,1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5,645	\$178,006
調整項目：		
折 舊	62,234	62,864
攤 提	2,789	3,271
備抵呆帳提列	468	-
什項支出(報廢損失)	3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3)	(3,0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28	1,814
應收票據增加	2,144	(12,188)
應收帳款增加	(33,272)	(160,672)
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9,758	104
應收租賃款增加	(11,567)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7,609)	(21,8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16	(1,931)
存貨(增加)減少	(105,366)	56,2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4	(22,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57)	2,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860	3,497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2,585)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	9,784
應付票據增加	48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056	(36,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552	8,37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57)	(5,108)
應付費用減少	(4,789)	(2,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902	(31,5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15	3,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7)	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60	32,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671)	(11,457)
購置固定資產	(1,830)	(13,469)
無形資產增加	(1,6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21)	21,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62)	(3,4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59
支付現金股利	(114,000)	(140,797)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4,440)	(1,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03)	(82,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95	(53,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0	91,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5	\$38,8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59	\$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451	\$36,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700	\$25,32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1,178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8,947	\$39,9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附件五：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93,324,441
減：所得稅費用	47,679,076
本期稅後淨利	145,645,3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64,5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05,22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6,775,6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4,00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27,799,613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15,686,000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96,405,000
股票股利每股0.30元	19,281,000
員工紅利(股票)	10,019,000
員工紅利(現金)	-
董監事報酬	1,1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938,6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2、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97 年 4 月 8 日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額 3 人，候選人資料如下：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含被提名人聲明書及承諾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01	320	郭蕙玉	A202361545	南加州大學(USC)企業管理碩士： 主修財務與會計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02		馮震宇	Y12043023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合聘教授 國科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法規會委員
03		林祖嘉	G120011971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34,969,050 股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聯絡電話：(02)2591-5266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6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97.4.21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郭文艷	34,969,050	54.41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蔚山	34,969,050	54.41
董事	田思民	639,689	1.00
董事	陳輝煌	57,750	0.09
董事	沈柏延	383,754	0.60
董事	黃英哲	14,112	0.02
獨立董事	袁建中	78,137	0.12
獨立董事	郭蕙玉	103,337	0.16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董 事 合 計		36,245,829	56.40
監察人	尚志投資法人代表： 歐添發	515,000	0.80
獨立監察人	陳志偉	-	-
獨立監察人	蔡士光	-	-
監 察 人 合 計		515,000	0.8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6,760,829	57.2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4,27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141,6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64,35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14,16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15,000 股

附錄五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156,0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001,9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34.19%。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原稅後純益	145,645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156 仟元
調整後淨利	144,489 仟元
2007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64,270 仟股
每股盈餘	2.25 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七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
- 2、本次 97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